

行政诉讼法

与

人民法院出版社

行政诉讼法司法解释 条文对照表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 编

· 标准文本

· 法律与司法解释对照

· 法律条文新旧对照

行政訴訟法
與
行政訴訟法司法解釋
條文對照表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審判庭
編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行政诉讼法与行政诉讼法司法解释条文对照表/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编.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15. 6

ISBN 978-7-5109-1235-1

I. ①行… II. ①最… III. ①行政诉讼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①D925. 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03985 号

行政诉讼法与行政诉讼法司法解释条文对照表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 编

责任编辑 范春雪 姜 峤 肖瑾璟 丁丽娜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100745)
电 话 (010)67550525(责任编辑) 67550558(发行部查询)
65223677(读者服务部)
客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300 千字
印 张 17.75
版 次 2015 年 6 月第 1 版 2015 年 8 月第 3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9-1235-1
定 价 4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编写说明

2014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修改后，增设了许多重大的新制度、新规定，对人民法院的行政审判工作提出了许多新任务、新要求，需要全国各级人民法院严格执行，也迫切需要通过司法解释进行细化，制定便于人民法院操作的具体规程。最高人民法院在全面梳理问题、深入调研论证的基础上，于2015年4月22日出台了《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该解释共27条，主要针对的是迫切需要解决的重大问题，包括：立案登记制、起诉期限、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复议机关作共同被告、行政协议、一并审理民事争议、一并审查规范性文件、判决方式、有限再审以及新旧法衔接十个大的方面。而最高人民法院2000年公布的《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仍然有效。

为便于读者更好地适用新行政诉讼法和上述两个司法解释，我们编辑了本书，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编制成对照表，进行逐条对照，方便读者掌握司法解释对新行政诉讼法增设的新制度、新规定进行细化的具体情况，同时能够准确掌握司法解释内容。本书还收录了新旧行政诉讼法条文对照表，以及在行政审判实践中常用的司法解释，便于广大读者全面掌握行政审判的相关规定，并准确加以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庭

2015年5月

目 录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2014年11月1日修正) | 1 |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会议 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修正案(草案)》的议案 (2013年12月16日) | 19 |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2013年12月23日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 20 |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修正案(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2014年8月25日) | 28 |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修正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4年10月27日) | 32 |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 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诉讼法〉的决定(草案)》修改意见的报告 (2014年10月31日) | 36 |

| | |
|---------------------------|----|
| 最高人民法院 | |
| 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 |
| (2000年3月8日) | 40 |
| 最高人民法院 | |
|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 |
| (2015年4月22日) | 58 |
| 最高人民法院 | |
| 关于人民法院推行立案登记制改革的意见 | |
| (2015年4月15日) | 64 |
| 最高人民法院 | |
| 关于人民法院登记立案若干问题的规定 | |
| (2015年4月15日) | 68 |
| 最高人民法院 | |
| 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 |
| (2014年6月18日) | 72 |
| 最高人民法院 | |
| 关于行政案件申诉复查和再审工作分工的通知 | |
| (2012年8月31日) | 75 |
| 最高人民法院 | |
| 关于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依法妥善办理征收拆迁 | |
| 案件的通知 | |
| (2012年6月13日) | 76 |
| 最高人民法院 | |
| 关于办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 | |
| 补偿决定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 |
| (2012年3月26日) | 79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涉及农村集体土地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1年8月7日) 8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1年7月29日) 85

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审理证券行政处罚案件证据若干问题的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2011年7月13日) 8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行政许可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9年12月14日) 9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关于审理与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有关的行政案件
若干问题的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2008年4月29日) 9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行政诉讼撤诉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8年1月14日) 10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关于审理行政案件适用法律规范问题的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2004年5月18日) 10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规范行政案件案由的通知

(2004年1月14日) 109

| | |
|------------------------------|-----|
| 最高人民法院 | |
| 关于审理反倾销行政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 |
| (2002年11月21日) | 115 |
| 最高人民法院 | |
| 关于审理反补贴行政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 |
| (2002年11月21日) | 118 |
| 最高人民法院 | |
| 关于审理国际贸易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 |
| (2002年8月27日) | 120 |
| 最高人民法院 | |
| 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 |
| (2002年7月24日) | 122 |
| 最高人民法院 | |
| 印发《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 |
| (1997年4月29日) | 136 |
| 行政诉讼法修改前后条文对照表 | 142 |
| 行政诉讼法与行政诉讼法司法解释条文对照表 | 177 |
| 附录: | |
| 贯彻落实新行政诉讼法的重大司法举措 | |
|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庭负责人就《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 |
| 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答记者问 | 263 |
| 准确把握起诉条件 自觉维护诉讼秩序 | |
|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负责人就行政诉讼 | |
| 立案登记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 272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1989年4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89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公布
自1990年10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4年11月1日《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诉讼法〉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受案范围
- 第三章 管辖
- 第四章 诉讼参加人
- 第五章 证据
- 第六章 起诉和受理
- 第七章 审理和判决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第二节 第一审普通程序
 - 第三节 简易程序
 - 第四节 第二审程序
 - 第五节 审判监督程序
- 第八章 执行
- 第九章 涉外行政诉讼
- 第十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人民法院公正、及时审理行政案件，解决行政争议，保

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有权依照本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前款所称行政行为，包括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作出的行政行为。

第三条 人民法院应当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起诉权利，对应当受理的行政案件依法受理。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预、阻碍人民法院受理行政案件。

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出庭应诉。不能出庭的，应当委托行政机关相应的工作人员出庭。

第四条 人民法院依法对行政案件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人民法院设行政审判庭，审理行政案件。

第五条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第六条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对行政行为是否合法进行审查。

第七条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依法实行合议、回避、公开审判和两审终审制度。

第八条 当事人在行政诉讼中的法律地位平等。

第九条 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行政诉讼的权利。

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共同居住的地区，人民法院应当用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进行审理和发布法律文书。

人民法院应当对不通晓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提供翻译。

第十条 当事人在行政诉讼中有权进行辩论。

第十一条 人民检察院有权对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第二章 受案范围

第十二条 人民法院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的下列诉讼：

(一) 对行政拘留、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和执照、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警告等行政处罚不服的；

(二) 对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对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强制执行不服的；

(三) 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拒绝或者在法定期限内不予答复，或者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行政许可的其他决定不服的；

(四) 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关于确认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的；

(五) 对征收、征用决定及其补偿决定不服的；

(六) 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或者不予答复的；

(七) 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经营自主权或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村土地经营权的；

(八) 认为行政机关滥用行政权力排除或者限制竞争的；

(九) 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的；

(十) 认为行政机关没有依法支付抚恤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或者社会保险待遇的；

(十一) 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未按照约定履行或者违法变更、解除政府特许经营协议、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等协议的；

(十二) 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他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

除前款规定外，人民法院受理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提起诉讼的其他行政案件。

第十三条 人民法院不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下列事项提起的诉讼：

(一) 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

(二) 行政法规、规章或者行政机关制定、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

(三) 行政机关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任免等决定；

(四) 法律规定由行政机关最终裁决的行政行为。

第三章 管 辖

第十四条 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行政案件。

第十五条 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行政案件：

(一) 对国务院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作的行政行为提起诉讼的案件；

(二) 海关处理的案件；

(三) 本辖区内重大、复杂的案件；

(四) 其他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

第十六条 高级人民法院管辖本辖区内重大、复杂的第一审行政案件。

第十七条 最高人民法院管辖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的第一审行政案件。

第十八条 行政案件由最初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经复议的案件，也可以由复议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准，高级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审判工作的实际情况，确定若干人民法院跨行政区域管辖行政案件。

第十九条 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服提起的诉讼，由被告所在地或者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条 因不动产提起的行政诉讼，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一条 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案件，原告可以选择其中一个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原告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二条 人民法院发现受理的案件不属于本院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受移送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受移送的人民法院认为受移送的案件按照规定不属于本院管辖的，应当报请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不得再自行移送。

第二十三条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由于特殊原因不能行使管辖权的，由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人民法院对管辖权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它们的共同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第二十四条 上级人民法院有权审理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

下级人民法院对其管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认为需要由上级人民法院审理或者指定管辖的，可以报请上级人民法院决定。

第四章 诉讼参加人

第二十五条 行政行为的相对人以及其他与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提起诉讼。

有权提起诉讼的公民死亡，其近亲属可以提起诉讼。

有权提起诉讼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承受其权利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提起诉讼。

第二十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被告。

经复议的案件，复议机关决定维持原行政行为的，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和复议机关是共同被告；复议机关改变原行政行为的，复议机关是被告。

复议机关在法定期限内未作出复议决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起诉原行政行为的，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被告；起诉复议机关不作为的，复议机关是被告。

两个以上行政机关作出同一行政行为的，共同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共同被告。

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所作的行政行为，委托的行政机关是被告。

行政机关被撤销或者职权变更的，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是被告。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为二人以上，因同一行政行为发生的行政案件，或者因同类行政行为发生的行政案件、人民法院认为可以合并审理并经当事人同意的，为共同诉讼。

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的共同诉讼，可以由当事人推选代表人进行诉讼。代表人的诉讼行为对其所代表的当事人发生法律效力，但代表人变更、放弃诉讼请求或者承认对方当事人的诉讼请求，应当经被代表的当事人同意。

第二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同被诉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但没有提起诉讼，或者同案件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可以作为第三人申请参加诉讼，或者由人民法院通知参加诉讼。

人民法院判决第三人承担义务或者减损第三人权益的，第三人有权依法

提起上诉。

第三十条 没有诉讼行为能力的公民，由其法定代理人代为诉讼。法定代理人互相推诿代理责任的，由人民法院指定其中一人代为诉讼。

第三十一条 当事人、法定代理人，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作为诉讼代理人。

下列人员可以被委托为诉讼代理人：

- (一) 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 (二) 当事人的近亲属或者工作人员；
- (三) 当事人所在社区、单位以及有关社会团体推荐的公民。

第三十二条 代理诉讼的律师，有权按照规定查阅、复制本案有关材料，有权向有关组织和公民调查，收集与本案有关的证据。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材料，应当依照法律规定保密。

当事人和其他诉讼代理人有权按照规定查阅、复制本案庭审材料，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内容除外。

第五章 证 据

第三十三条 证据包括：

- (一) 书证；
- (二) 物证；
- (三) 视听资料；
- (四) 电子数据；
- (五) 证人证言；
- (六) 当事人的陈述；
- (七) 鉴定意见；
- (八) 勘验笔录、现场笔录。

以上证据经法庭审查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第三十四条 被告对作出的行政行为负有举证责任，应当提供作出该行政行为的证据和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

被告不提供或者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供证据，视为没有相应证据。但是，被诉行政行为涉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第三人提供证据的除外。

第三十五条 在诉讼过程中，被告及其诉讼代理人不得自行向原告、第

三人和证人收集证据。

第三十六条 被告在作出行政行为时已经收集了证据，但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不能提供的，经人民法院准许，可以延期提供。

原告或者第三人提出了其在行政处理程序中没有提出的理由或者证据的，经人民法院准许，被告可以补充证据。

第三十七条 原告可以提供证明行政行为违法的证据。原告提供的证据不成立的，不免除被告的举证责任。

第三十八条 在起诉被告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案件中，原告应当提供其向被告提出申请的证据。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被告应当依职权主动履行法定职责的；
- (二) 原告因正当理由不能提供证据的。

在行政赔偿、补偿的案件中，原告应当对行政行为造成的损害提供证据。因被告的原因导致原告无法举证的，由被告承担举证责任。

第三十九条 人民法院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或者补充证据。

第四十条 人民法院有权向有关行政机关以及其他组织、公民调取证据。但是，不得为证明行政行为的合法性调取被告作出行政行为时未收集的证据。

第四十一条 与本案有关的下列证据，原告或者第三人不能自行收集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调取：

- (一) 由国家机关保存而须由人民法院调取的证据；
- (二)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证据；
- (三) 确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其他证据。

第四十二条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诉讼参加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保全证据，人民法院也可以主动采取保全措施。

第四十三条 证据应当在法庭上出示，并由当事人互相质证。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证据，不得在公开开庭时出示。

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全面、客观地审查核实证据。对未采纳的证据应当在裁判文书中说明理由。

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第六章 起诉和受理

第四十四条 对属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的行政案件，公民、法人或者其

他组织可以先向行政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先向行政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四十五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决定的，申请人可以在复议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因不动产提起诉讼的案件自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超过二十年，其他案件自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超过五年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第四十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在接到申请之日起两个月内不履行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律、法规对行政机关履行职责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紧急情况下请求行政机关履行保护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不履行的，提起诉讼不受前款规定期限的限制。

第四十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不属于其自身的原因耽误起诉期限的，被耽误的时间不计算在起诉期限内。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特殊情况耽误起诉期限的，在障碍消除后十日内，可以申请延长期限，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决定。

第四十九条 提起诉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原告是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二) 有明确的被告；
- (三) 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根据；
- (四) 属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

第五十条 起诉应当向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并按照被告人数提出副本。书写起诉状确有困难的，可以口头起诉，由人民法院记入笔录，出具注

明日期的书面凭证，并告知对方当事人。

第五十一条 人民法院在接到起诉状时对符合本法规定的起诉条件的，应当登记立案。

对当场不能判定是否符合本法规定的起诉条件的，应当接收起诉状，出具注明收到日期的书面凭证，并在七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不符合起诉条件的，作出不予立案的裁定。裁定书应当载明不予立案的理由。原告对裁定不服的，可以提起上诉。

起诉状内容欠缺或者有其他错误的，应当给予指导和释明，并一次性告知当事人需要补正的内容。不得未经指导和释明即以起诉不符合条件为由不接收起诉状。

对于不接收起诉状、接收起诉状后不出具书面凭证，以及不一次性告知当事人需要补正的起诉状内容的，当事人可以向上级人民法院投诉，上级人民法院应当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二条 人民法院既不立案，又不作出不予立案裁定的，当事人可以向上级人民法院起诉。上一级人民法院认为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立案、审理，也可以指定其他下级人民法院立案、审理。

第五十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所依据的国务院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不合法，在对行政行为提起诉讼时，可以一并请求对该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

前款规定的规范性文件不含规章。

第七章 审理和判决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五十四条 人民法院公开审理行政案件，但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审理的，可以不公开审理。

第五十五条 当事人认为审判人员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审判，有权申请审判人员回避。